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3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部法人主辦單位：農業部(畜牧司)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以有效實施產銷制度，促進畜牧事業之發展為宗旨	1,000	1,203,609	100	100	1,321,751	598,598	2,866,677	2,867,276	-599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9)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13年12月25日至116年12月24日。	23	23	15	8	3	3	2	1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部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有關中央畜產會董事人數超過15人部分，依法務部108年10月9日法律字第10803512350號函，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設置辦法係依畜牧法授權訂定，其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有規定，可優先適用其特別規定。
---	---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4. 財團法人由本部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部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6點規定？)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10. 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部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1,526	0	0.25	22.30	14.68	本年度用人費用較上年度增加係因本年度有薪資經行政院核定調增4%，尚屬合理。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479,327	477,369	74.95	76.88			
獎金	66,137	57,549	10.34	9.27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28,462	28,219	4.45	4.54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65,606	56,236	10.26	9.06			
用人費用總計[B]	639,532	620,899					
支出總額決算數[C]	2,867,276	4,228,141					
現有總員額	964	964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有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人事管理規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人員內陞、進用要點」及「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已報請本部核定，未來將持續加強監督相關人事管理。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部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	是	

關預算之參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部相關子法規之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部核准
股票	28,2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上年度財報累積盈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 非基金之動用
指數股票型 基金	5,72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上年度財報累積盈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 非基金之動用
國內證券投資 信託公司 發行之固定 收益型受益 憑證	56,00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上年度財報累積盈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 非基金之動用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部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請簡要敘述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中央畜產會113年績效目標

1.業務績效目標：113年所提之績效目標7大項，以實際達成率來看，均達成或超過預定目標(詳表11)。

2. 計畫經費執行率：係以計畫(含補助及委辦計畫)實際決算與核撥金額之比率計算
113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達100%者34個、95(含)-99%為16個，90(含)-95(不含)%有3個，
未達90%者20個，合計73個，總執行率為92.69%。
3. 113年執行業務包含：
- (1)強化畜禽生物安全：
- A.持續印製並發放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3,380本，並落實我國口蹄疫非疫區狀態及 WOA 認定資格。
- B.持續推動成為豬瘟非疫國目標，執行並回報淘汰種母豬淘汰監測採樣603件；並採購豬瘟疫苗160萬劑，以備不時之需。
- C.為持續防堵非洲豬瘟可能傳播途徑，降低入侵風險，賡續監控2,680輛裝設 GPS 追蹤系統運輸車輛訊號管理。另辦理販售東南亞製品之商店訪視 827家。
- D.辦理 BSE 採樣送檢717件；購買乳牛、鹿隻防疫耳標88,595組及肉牛耳標22,200組。
- E.執行家禽相關檢測及禽流感病毒初篩業務：
- (A)除辦理雞群血清抗體、禽流感血清抗體及孵化場絨毛細菌檢測外(詳附表11第3項)；另完成抗菌劑感受性試驗104件，以作為協助家禽業者正確用藥及獸醫師開立治療藥物處方箋參考；水質總生菌及致病菌分離檢測453件，以提供家禽飼養業者家禽用水安全及改善指標參考。
- (B)辦理禽流感病毒初篩，包含案例場周圍半徑1公里48場次，以及主動監測1,263場次。
- (C)辦理相關訓練班、研討會議等，共21場次。
- (D)印製並配送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紀錄表，及家禽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8,300本。
- (2)產銷調節
- 因應國內畜禽產品民生物資之需求，維護產業產銷穩定，協助產業辦理相關產銷調節計畫：
- A.毛豬產業：
- (A)考量國內肉品供應，維持肉品市場豬價與民生物價之穩定，將112年專案進口豬肉依市場現況需求分批釋出，以維穩國內豬肉供應，全數釋出1,460公噸。
- (B)將112年屠宰凍存之國產豬肉，配合113年市場拍賣數量減少時，適度釋出，增加國產豬肉供應量，以維持自給率，全數釋出128公噸。
- B.雞蛋產業：
- (A)已完成進口雞蛋委託加工239.7萬顆。
- (B)已完成加工蛋調度1,017.1公噸。
- (C)配合政策辦理緊急屠宰蛋雞180萬隻。
- (3)維持國人食肉品質與安全
- A.除辦理家禽及家畜屠宰衛生檢查(詳附表11第4項)，亦協助辦理病理病材後送監控1,153件。
- B.辦理屠宰場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 (A)辦理2梯次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及助理資格取得訓練。
 - (B)辦理21場次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在職相關教育訓練。
 - (C)辦理61場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
- C.協助推動畜禽屠宰場實施 HACCP 工作：
- (A)辦理9場次屠宰場 HACCP 業者暨管制小組教育訓練，及畜禽屠宰場 HACCP 追蹤查驗人員教育訓練1場次。
 - (B)完成「雞屠宰場標準作業程序書範例」及「雞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理制計畫書範例」。
 - (C)協助屠宰場申請 HACCP 驗證作業：
 - a.完成32家屠宰場申請 HACCP 驗證作業(含書面審查及實地查驗)。
 - b.辦理8場次驗證輔導及計畫書初審會議
 - c.協助欲申請屠宰場 HACCP 業者輔導及文件撰寫，計23場次。
 - d.協助防檢署各分署進行26場次屠宰場 HACCP 驗證屠宰場追蹤查驗之行政相關事宜。
- D.執行學校午餐團膳食材使用3章1Q 豬肉查核管理工作：
- (A)辦理5場次有關國產畜(禽)產品3章1Q 辨識教育訓練與溝通座談會。
 - (B)與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聯合執行81場次學校午餐使用3章1Q 真實性查核。
 - (C)辦理20場次豬肉產品生產業者查核。
- E.持續辦理中央畜產會各項驗證方案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品，ISO22000、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及友善飼養及各項驗證方案之認證資格(詳附表11第5項)。通過驗證家數如下：
- (A)CAS 產品驗證家數[含肉品、蛋品(鮮品、液蛋及加工蛋)、乳品廠(場)(牛乳、羊乳)及羽絨]，合計82家。
 - (B)有機畜產品(含其加工品)驗證家數：合計6家。
 - (C)產銷履歷(含家畜及家禽)農產品驗證家數：合計165家。
 - (D)ISO22000驗證：3家。
 - (E)二級品管驗證：121家。
 - (F)友善生產系統驗證：13家。
 - (G)擔任產業諮詢平台並輔導廠商外銷出口：
 - a.完成食品製造加工業者外銷輔導(或查核)共10家次。
 - b.完成美國 FDA2024年預計來臺查核廠商名單彙整表暨美國 FDA 歷年查核(含視訊)結果綜整分析報告；另協助完成「美國 FDA 人類食品危害分析和基於風險的預防控制產業(HFHARPC)指南附錄1譯稿」。
 - c.完成外銷說明會4場次。
 - d.完成外銷食品業者管理及輔導業務之相關結果資料彙整。
 - e.完成日本、菲律賓、印尼及汶萊之肉類產品檢疫條件與市場准入程序等相關規定之翻譯與研析。
 - f.完成亞洲(馬來西亞種豬及豬精液、菲律賓官方稅則號列與台灣一致性確認

資料補充) 目標市場國家問卷與補充資料之彙整。

- g. 完成輔導10場次個別廠商資料問卷填報增修與實地查廠之準備工作。
- h. 協助新加坡視訊查核預勘及行程安排、安排菲律賓官員來臺行程安排及彙整查核紀錄。
- i. 完成獲得國外核准輸入市場之肉品工廠進行稽核作業10場次。
- j. 提供牧場附設洗選場、牧場配置及規劃審查，以及品管訓練服務等3家次之相關諮詢服務。
- k. 完成東亞(日本、新加坡、香港及澳門)、大洋洲(澳洲、紐西蘭)及東南亞(越南、菲律賓)等外銷國之肉類加工產品資訊。
 - l. 完成外銷日本、新加坡、香港、澳門、澳洲及紐西蘭之業者或公協會訪視14場次。
- m. 完成我國官方查核人員教育訓練1場次、外銷專業查核課程6場次、食品廠模擬查核課程5場次，以及境外查核行前會議5場次。
- n. 辦理外銷資訊小組研議會議3場次、肉類產品外銷管理資訊說明會2場次。
- o. 委託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文化大學辦理業者外銷能力提升效率輔導，共輔導訪問業者30場次。

(4) 辦理國內外行銷

A. 國外市場開拓

- (A) 獎勵國產豬隻、豬肉及其加工品外銷：補助豬隻頭數251頭、國產豬肉及其加工品1,600公噸。
- (B) 持續協助廠商於「臺北國際食品展」，積極向外國買家介紹臺灣優質畜禽產品。另於該展設置「CAS 畜禽館」，推廣國產畜禽產品。
- (C) 補助廠商赴國外參觀食品展15家次。
- (D) 接待日本火腿香腸工業協統組合，並就加工肉類消費現況及產品進行交流。

B. 國內行促銷

- (A) 持續參加「臺灣畜牧產業展覽暨會議」、「臺灣智慧農業週」活動，除宣傳國產優質畜禽產品外，也積極宣傳、擴展驗證及檢驗業務。
- (B) 持續補助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辦理「CAS 國產雞排嘉年華活動」，以宣傳及推廣國產 CAS 雞肉產品。
- (C) 持續補助台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辦理「世界雞蛋日慶祝會」，以宣傳及推廣國產 CAS 蛋品。
- (D) 委託景文科技大學完成美食料理圖文6則、影音報導6則內容，並上載於中央畜產會官網及粉絲專頁。
- (E) 補助學校餐飲科系推廣使用 CAS 優良肉品及蛋品，共163班次。
- (F) 補助公、協會推廣國產畜禽產品行銷活動或印製宣導品，共33場次。

(5) 畜牧產業友善環境之政策推動

- A. 完成輔導18場業者有關空污、廢水、畜禽糞或死廢畜禽處理技術。
- B. 完成「糞尿水澆灌與種植硬質玉米農民媒合會」，及「雞糞加工肥料產製技術與

場域設計規劃教育訓練」，各1場次。

- C.持續委託辦理並完成「畜禽糞堆肥場檢驗及查核輔導計畫」、「雞糞加工肥料產製設備效能評估與輔導案」、「養豬場糞尿水資源化及沼氣再利用(發電)技術輔導服務團」、「養豬糞尿水資源化永續經營案」及「蛋雞糞處理示範場域建置、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案」等報告。

(6)硬質玉米契作輔導

- A.完成兩期(112年2期及113年1期)硬質玉米契作面積(詳附表11第7項)；並完成之硬質玉米收購數量68,643,080公斤。
- B.辦理契作硬質玉米供銷業務年度績優頒獎暨聯繫會議1場次。
- C.辦理硬質玉米經收會議1場次。
- D.辦理契作硬質玉米種植面積調查，共74份。
- E.辦理契作硬質玉米品質採樣檢驗，共93件。

(7)協助規劃設立現代化屠宰分切場：

- A.已於113年5月20日完成嘉義縣肉品市場拆除工程驗收。
- B.有關嘉義縣朴子市鴨母寮段竹村小段403地號圳路改道作業申請及402地號用地變更作業申請案：已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並於113年11月11日檢附農水署核發之圳路改道許可函送農業部。農業部於113年11月20日函復原則同意，並請嘉義縣政府協助後續實質審查；嘉義縣政府於113年12月24日函復審查意見。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1.辦理種畜登錄2,800頭及種豬檢定935頭。	96.55%	良好(98.65分)	1.已完成種畜登錄2,607頭及種豬檢定1,000頭。
2.維持產銷穩定，加強資訊蒐集： (1)辦理4次畜禽在養量調查。 (2)辦理2次養豬頭數調查。 (3)辦理12次畜禽產品物價月報。 (4)辦理毛豬、肉牛、牛乳、肉羊、羊乳、白肉雞、紅羽土雞、黑羽土雞、雞蛋、土番鴨、番鴨、鴨蛋及鵝共13種主要經濟動物生產成本資料蒐集及分析。 (5)發布畜產週報(共52週)，並提供提供農政單位及產業參考。	100%		2.維持產銷穩定，加強資訊蒐集： (1)已完成4次畜禽在養量調查。 (2)已完成5月及11月底養豬頭數調查。 (3)已完成12次畜禽產品物價查報並彙編物價月報。 (4)已完成毛豬、肉牛、牛乳、肉羊、羊乳、白肉雞、紅羽土雞、黑羽土雞、雞蛋、土番鴨、番鴨、鴨蛋及鵝共13種主要經濟動物生產成本調查與分析。 (5)已完成發布畜產週報(共52週)，並提供提供農政單位及產業參考。

(6)每月於中央畜產會官網發布畜禽產業之分析研判文章供產業參考(12期)。		(6)每月於畜產會官網刊登畜禽產業之分析研判文章(12期)。
3.家禽保健業務： (1) 家禽流行性感胃抗體監測12,000件。 (2) 雞群血清抗體檢測32,000件。 (3) 種禽孵化場絨毛細菌檢測5,000件。	100%	3.家禽保健業務： (1)辦理家禽流行性感胃血清抗體檢測19,219件。 (2)雞群血清抗體檢測34,559件。 (3)種禽孵化場絨毛細菌檢測5,862件。
4.畜禽屠宰衛生檢查頭數：家畜目標7,400,000頭，家禽為350,000,000隻。	100%	4.已完成屠宰隻數： (1)家畜7,515,146頭。 (2)家禽412,927,111隻。
5.維持各項驗證方案(包含產銷履歷、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品、優良農產品、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及 ISO22000等各項)及維持相關驗證資格之有效性。	100%	5.持續維持各項驗證方案及維持相關驗證資格之有效性： (1)產銷履歷認證編號：C017。 (2)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品認證編號：PC072。 (3)優良農產品認證編號：PC088。 (4)ISO22000認證編號：MS026。 (5)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即第二級品管驗證)認證編號：BC004。
6.辦理原料肉藥物殘留、病原微生物、食品添加物等檢驗，依檢驗方法數之檢驗件數為68,000件。	100%	6.依檢驗方法數所完成相關檢驗件數約68,585件。
7.辦理硬質玉米契作購銷作業面積17,000公頃。	94.11%	7.完成15,998.08公頃之硬質玉米購銷作業。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部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管理規則，核准或備查日期及文號：經本部114年5月9日農牧字第1140217357號函核定。 2. 考核獎懲辦法，核准或備查日期及文號：經本部110年1月15日農牧字第1090258285號函核定。 3. 薪級管理辦法，核准或備查日期及文號：經本部113年3月28日農牧字第1130042374號函核准。 4. 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核准或備查日期及文號：本部102年12月31日農牧字第1020739726號函同意備查。 5. 辦事細則，核准或備查日期及文號：經本部109年8月25日農牧字第1090236558號函核定。 6. 人事甄選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核准或備查日期及文號：本部98年3月12日農牧字第0980111972號函同意備查。 <p><input type="checkbox"/>否，理由：</p>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p><input type="checkbox"/>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理由：「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會計制度」本部97年4月25日農牧字第0970120421號函同意備查(業於114年4月28日函送本部核定)。</p>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本部108年8月20日農牧字第1080234907號同意核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否，理由：</p>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本部108年8月20日農牧字第1080234907號同意核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否，理由：</p>
是否依本部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誠信經營規範」</p>

	本部108年12月24日農牧字第1080255696號函同意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本項僅就須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財團法人檢討之)
--	--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法制單位(人員)復核)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部已督導中央畜產會修訂各相關規章制度，後續將儘速辦理核定或備查等行政作業。

(四)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該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該會無《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該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該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部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7、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	------

<p>依112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建議：</p> <p>一、應加強該會人事管理，包含檢討組織架構及強化用人機制，均應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p> <p>二、應強化其財務管理，有關經費支用及採購作業，均應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及政府採購法辦理，並應制定相關財務及採購作業要點。</p> <p>三、相關業務及計畫之執行，應持續加強管考，加強內部控制作業，並應定期向本部彙報業務執行情形。</p> <p>四、相關制度及規範之制定，應按實際需求持續檢討及強化。</p> <p>五、組織運作及業務執行宜持續檢討及精進。</p>	<p>一、人事管理：已責請該會提出改善措施，並將定期追蹤及掌握該會人員專業度與執行力。</p> <p>二、財務管理：該會之財務及會計相關制度均已修訂完成，並報請本部核定。</p> <p>三、績效評估：已請該會與本部強化業務聯繫機制，並將持續追蹤業務執行情形，並加強考核。</p> <p>四、法制規範：該會相關規章制度已盤點及修訂完成。</p> <p>五、其他監督事項：本部將持續追蹤該會改進之進度與強化精進作為。</p>
---	--

(三)其他本部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本部已責成中央畜產會提出組織運作及業務執行之相關檢討及精進作為，本部將適時檢討各項法規及監管機制，強化各項監管精進作為，並落實查核。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8、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七、檢討與建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有關中央畜產會前年度待改善事項，本部已督導該會完成相關規章制度之全面盤點與修訂，現階段暫無重大缺失事項，整體管理機制已逐步改善，後續本部將持續監督其業務執行及強化各項監管作為，以提升整體營運品質。另該會第9屆董監事已於113年12月完成改選，本部將持續就其營運績效及業務推展狀況進行滾動式檢討及督導，落實行政效能，並持續促進其在服務農民、產銷業者及配合農業政策發展等面向產生實質效益。